

繳納押標金申請書

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5 年下半
年度水果類聯合採購案。

繳納押標金方式	單據文號	票面金額
(金融機構簽發之本 票或支票、郵局匯票)		新臺幣 元整

備註: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
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
繳納。

此 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廠商名稱：

印

負 責 人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發還押標金申請書

本廠商參加「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5 年下半年度水果類聯合採購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

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由貴單位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以郵寄方式退還，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。

此 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責人： 蓋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